

公 司 條 例 (第 622 章)

公 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天 德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266)

之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經 於 2014 年 9 月 3 日 通 過 之 特 別 決 議 案 採 納 及
包 括 其 後 截 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之 所 有 修 訂)

1969 年 9 月 24 日 註 冊 成 立

香 港

本組織章程細則為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註：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版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2014 年 9 月 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包括其後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之所有修訂）

引言

章程細則範
本不適用

1.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所列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公司名稱為 Tian Teck Land Limited（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C) 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

(D)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其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E) 辦事處必須設於香港，惟具體地點由董事不時決定。

釋義

2. 本細則的旁註不得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及表述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對公司條例不時作出、且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 指 Tian Teck Land Limited（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藉於1985年9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於1985年10月18日由「ASSOCIATED HOTELS LIMITED」改為「TIAN TECK LAND LIMITED」。藉於1987年8月25日通過的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於1987年9月15日由「TIAN TECK LAND LIMITED」改為「TIAN TECK LAND LIMITED（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	指以下列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其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參與並投票及(ii)股東及／或其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
「書面」和「書寫」	若與本公司或任何一位董事的行為有關，則包括印刷、平板印刷、複印、照相印刷及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為永久可見形式的其他方法，和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以肉眼可見用作代替文字的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同時局部用不同但可看見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發行、且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 57A(a)條賦予之定義；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應包括於入賬時已全數繳清；
「實體會議」	指通過股東及／或其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參與及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具細則第 53(A)條賦予之定義；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名冊」	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委任的股票登記處；
「印章」	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本公司備存之正式印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規」	指公司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不時生效的條例；
「本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來已採納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通過而作出的修改；
「庫存股份」	具細則第 46E 條賦予之定義；

「虛擬會議」 指通過股東及／或其代表僅以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及

「虛擬會議科技」 指能夠讓人在無須親身到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女性或中性的詞語則應包括其他兩者；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法團及團體。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外，「秘書」一詞包括公司秘書以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凡指簽立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蓋印，或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

在符合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及其容許的情況下，凡指文件或通知包括任何看得見的資料（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有實質形體）。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凡指會議／大會應指以本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和虛擬會議科技之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提述某人對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該人士（如屬法團，則包括經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上溝通、表決、由代表代其出席和取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法規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3. 在上一條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於本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當日有效的法規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在本細則分別帶有相同涵義。

股份

4.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獲取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或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獲取其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的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中或從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選擇將購買或獲取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獲取或財務資助僅應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購買本公司
股份的權力
等

5.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並附帶其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或其他方面）。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惟在保留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權利的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的股份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購買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持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

發行股份

6.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向所有當時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有關比例應盡可能接近彼等各自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並無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新股份可以猶如其構成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的方式處理，並須遵守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釐定向現有
股東提呈發
售股份的選
擇權

7. 本公司須適當地遵守法規中有關配發、發行及繳付股份的任何規定。在法規、本細則及本公司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整體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的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份配發由
董事會處理

8.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但相關佣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容許的限制及須按法規予以披露。任何相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前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授予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作為前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認購權的授予將由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惟須受法規條文的規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此類合法的經紀佣金。

發行佣金

符合法規

9.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及符合法規中適用於其任何股份配發的條文。

信託不予確
認

10.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作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且本公司毋須受限於或確認任何股份之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另有訂明或法例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全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絕對權利除外。

證明書

股票

11. 股份或債權證的每一證明書均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發行，或按董事在考慮發行條款、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後而授權的其他方式發行。在不限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任何證明書上的印章及／或證券印章及／或簽署可採用機械方式蓋上或列印，或在證明書上完全毋須加蓋印章或簽署。

股東有關股
票的權利

12. 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就任何股份而於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於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時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股票（如屬轉讓，則須支付上市規則容許之數額），每一手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有關股份之餘數（如有）則獲另發一張股票，倘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可就其所持有之任何一個類別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倘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全部有關持有人。

在若干情況
下無區分號
碼

13. 倘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某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候悉數繳足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股份其後不得（受限於董事會的相反決議案）在其維持悉數繳足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與當時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該類別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情況下擁有區分號碼。

新證書

14. 如股份證書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本公司可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惟持有人須交還舊股份證書或（如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依從董事認為合適、且符合與證據及擔保相關的條件，並（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所提交之證據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權利修訂

權利修訂

15. (A) 在法規的規限下，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

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會議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該等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佔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且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並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B)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催繳股款

- | | |
|--|-----------------------|
| 1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就其股份未繳付而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惟每項催繳必須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 | 催繳股款 |
| 17. 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而接獲催繳的每一股東必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並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由董事會予以取消或延期繳付。 | 繳付催繳股款 |
| 18.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於香港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次通知知會有關股東。 | 催繳股款通知 |
| 19. 上一條細則所述的通知文本須以下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向股東寄發催繳股款通知 |
| 20. 催繳於批准催繳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22. 董事會可就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於有關股份的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不同的股份發行安排。 | 就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作出不同安排的權力 |
| 23. 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被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和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適當作出並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 | 發行時應付款項應被當作催繳股款 |

利息

24. 如有關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額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有關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 10 厘），或如無有關決定，則年息 10 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該等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預繳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超出所持任何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股東收取其應付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公司可就有關預繳股款，或不時超出有關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的部分支付利息，息率（不超過年息 10 厘）由股東與董事會議定，惟有關款項於確定就預繳股款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金額時概不計算在內亦不予考慮。

沒收股份

要求繳交催繳股款通知

26. 如有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該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中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通知繳款時間及地點

27. 通知須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的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足 14 天）。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不遵通知時沒收股份

28.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

出售被沒收股份

29.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出售所得款項

30.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被沒收股份而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其他處置股份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的責任

31.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所欠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任何利息（不論於沒收日期前或後累算），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責任應獲終止。

32.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的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適當地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書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

被沒收股份
的沒收證據

留置權

33.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於固定時間就股份已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該股份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此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此權利的時限是否實際到來，又不管此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任何股份免受本細則條文的規限。除非另有議定，否則將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將具有免除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效力。

本公司的留
置權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已屬應即時繳付的款項或要求繳付此款項並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書面通知已發出予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其股份的人士後 14 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
權股份

35. 支付有關出售及任何其他因行使留置權而產生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任何即時應付款項，而任何餘款須支付予在出售時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即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實行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所轉讓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股份所
得款項用途

轉讓股份

36. 本公司股份應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股份的轉讓書（毋須加蓋印章）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機印或機製簽署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有效簽署。

轉讓格式及
簽立

37.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拒絕
登記的權力

遞交轉讓書

38. (A)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根據細則第 12 條應付的費用；
- (ii) 已適當支付印花稅的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或倘若轉讓書授權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提交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已遞交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書涉及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拒絕登記的通知

(B)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須在接獲該要求後 28 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發予轉讓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

無應付費用

39. 在細則第 12 條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扣押或停止通知、法院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的登記，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暫停登記

40. 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 30 天。

銷毀文件的權力

41. 本公司有權隨時將下列文件銷毀，惟該等文件須事先經登記處登記或記錄、並由本公司或登記處代本公司將相關文件製成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檔：

- (A)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書；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C)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或債權證；及
- (D) 任何由登記處代本公司接收或保存的其他文件；

且須就下述數方面作具決定性，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轉讓書；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文件；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前述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的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本段落只適用於在真誠、且本公司沒有接獲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42. 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放棄配發

股份的傳轉

43.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任何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於一名倖存者及（倘若身故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身故後的傳轉

44.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身故或破產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登記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若其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所有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一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登記選擇

46. 任何因按董事要求，在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及免除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除前文所述外，該人士並無享有作為相關股份之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包括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並直至該人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 90 天內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其後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

身故或破產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庫存股份

46A.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可按公司條例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明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被註銷。

庫存股份

無股息或分派權利

46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就其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無投票權

46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用於直接或間接投票上，且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不得計入釐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總表決權，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的股份在配發時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處置庫存股份

46D.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之涵義

46E. 在本細則內，且就本公司而言，「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本的更改

股本的更改

47.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容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凡根據本細則條文行事，必須依據法規指定的任何形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其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作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案不適用，則按董事認為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減少股本

4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49. 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中有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必須決定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以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

50.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形式舉行。

5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根據法規條文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予以安排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52.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及上市規則所指定的任何更長通知期限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足 21 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 14 天的通知（在任何前述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通知必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或董事或核數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接獲相關通知，均一概不得令任何相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通知
53. (A) 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指明： (a) 會議日期和時間； (b) (i) 會議的實地會場，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實地會場，則通知必須列明會議的主要會場（「主要會議場地」）和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或 (ii) 舉行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科技的詳細資料；或 (iii) 前述第(i)及(ii)項所述之資料；及 (c) 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 (B)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 (C) 每份股東大會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及說明受委任代表亦無須是股東。 (D) 若董事已決定以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作為投遞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則每份股東大會通知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E) 若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會議通知須包含該決議案的通知，及包含或隨附一份陳述書，就該決議案的目的提供合理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 (F)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知必須載有相關陳述、且註明出席、參與及投票時所用之虛擬會議科技的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資訊（如有）則其通知方式亦須包括在內。	通知內容 混合式或虛擬會議通知

短期通知

54. 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較細則第 52 條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只要有資格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同意該股東大會已正式召集的股東人數符合法規的規定，則相關的股東大會必須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傳閱股東決議案

55.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應法規指定數目的股東書面要求，除非法規另行容許，否則本公司須在承擔費用的情況下：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可能於該大會上適當動議且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的任何聲明，內容有關該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任何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事項。

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有關聲明應向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應根據法規的條文透過發出決議案一般效用的通知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出。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會議法定人數

56.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然而，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會議主席（此不應視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

5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大會屬混合式會議，則大會應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或倘大會屬虛擬會議，則大會應在會議主席宣布出席人數達法定要求且會議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
- (ii) 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由其代表代其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

應被計入相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發言及在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投票，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常召開之會議及其會議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充足，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務，並於會上聆聽、發言（包括透過任何可讓股東在會議期間向其他出席大會的股東交流其所有之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的途徑）及投票；

- (iii) 倘股東到達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不論何故），或因任何其他安排失當以致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項，或倘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在本公司所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已充足的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一概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之出席人數一直須達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關於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場地之規定而予以應用。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對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對透過電子設施和虛擬會議科技（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識別身份的若干其他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議上投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便管理，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股東大會之
其他出席、
參與和投票
安排

57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7A(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對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充足；或

股東大會設
施不足、或
出現不當或
不守秩序的
行為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情況、不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會議主席可在不影響其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前提下，在未獲大會同意，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在休會前已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如認為只有早於休會前之某個特定時間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合適，則可就此指明。

參與實體會議的限制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就公共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限制實體會議之參與情況或為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地進行之目的而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循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於實體會場或以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的其他安排

5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不論原因）按照召開大會之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會場或透過當中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場地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董事會有權於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押後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在大會舉行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i)大會押後舉行，或(ii)大會場地及／或時間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或大會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竭力於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關於該變動或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相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變動或自動延期）；及(2)在不影響細則第60條和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先大會通知已有指明或刊發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已列載相關資料，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日期、時間、場地（如適用）及所使用之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並指明就該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而提交有效委任代表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於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相關委任代表文件

已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以及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按相關情況向股東發出包含該等詳細資料的合理通知；及

- (b) 毋須就在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該等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送予股東之原先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57F. 所有擬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有責任就前述目的維持足夠設施。除細則第57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維持足夠會議設施

57G. 在不影響細則第57A至57F條所載之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容許所有與會者可彼此同步且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親身出席實體會議

58. 如果舉行大會的指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或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在細則第 53(A)和（如適用）53(F)條所指之場地（如適用），以當中所述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在細則第 53(A)和（如適用）53(F)條所指之場地（如適用），以當中所述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且毋須發出續會通知。不少於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有關續會的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59.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但如果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0 分鐘內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如果彼等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及如果無被推選的董事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60. 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或按會議指示／決議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會議場地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除在原先會議上未完成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如會議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如適用）場地及（如適用）所使用之虛擬會議科技及（如適用）會議形式須由董事會釐定。每逢有會議押後 30 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即須發出召開續會通知，並詳列細則第 53(A)(a)和(b)以及（如適用）53(F)條所指明的資料，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除前文所述外，本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就原先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於續會仍然有效，除非相關委任代表文件已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

續會

續會通知

投票的方法

61. 除非股東大會屬實體會議而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按本細則所述之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均須(a)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此情況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且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在會議主席已提出或已由下列人士要求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的 5%。

決議案的記錄

除非按規定或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便可在沒有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備有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最終證據。

抗議

62.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投票遭抗議之票或出現錯誤的會議或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會議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可能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會議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如何以點票方式表決

63. 如按規定或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用無記名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單）進行表決，而以這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在按規定或被要求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可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事委任點票監察員及就公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而休會和另定續會的地點及時間。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通知

64.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休會而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必須立刻進行；按規定或被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立刻進行或根據會議主席指定之時間（由按規定或被要求須在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之日起計不可多於 30 天）和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事項發出通知。

65. 除按規定或被要求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事項外，該等規定或要求不會影響會議繼續處理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的延續

6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在點票前收回，但必須獲得會議主席的同意；因此而收回的要求不得令於提出要求前已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倘若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收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沒曾提出要求。

收回以點票方式表決

67. 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如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按規定或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的決定票

表決

68. (A)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就因或依據本細則及法規而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實體會議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代表或根據法規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表決權利

(B) 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均沒有資格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惟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委任的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

(C)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69. (A) 任何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倘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法團代表

(B)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如果如此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一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

7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利

精神紊亂的
股東

71. 當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某一股東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在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但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遞交辦事處。

繳付催繳股
款前無投票
權利

72. 除非股東已繳足其就本公司股份即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其無權於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大會投票，亦無權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特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以點票方式
表決

73.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受委任代表
毋須是股東

74.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書
的簽立

75. 委任代表的每份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件聲稱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在並無提供進一步證明的情況下，該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已獲適當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遞交委任代
表的文件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本公司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件為代表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若是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 24 小時）遞交辦事處（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寄發的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就此而言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不作有效處理。

受委任代表
之委任期屆
滿

77. 除非於續會或於會上或續會上按規定或被要求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來的會議又在委任代表文件簽署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均自簽署之日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

委任代表文
件的格式及
授權

78. 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代表的文件毋須由他人見證，並將視為授予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就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作投票的權力。委任代表文件對文件有關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均有效，除非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

79. (A) 董事會須於向有權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寄發召開有關大會的所有通知時，隨附委任代表文件（無論有否預付郵資）就擬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所有投票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B) 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須發給有權收取大會通知及由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而非僅部分有關股東。

(C)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如有需要）又或任何股東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件，不使與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80.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但只要在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會議或續會的開始時間之前本公司於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香港其他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沒有收到有關死亡、精神紊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委託人身故、精神紊亂或撤銷期間

董事

8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又不得多於十名。

董事人數

82. 董事毋須以任何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董事及／或主席可親臨會議地點或經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資格；於大會的權利

8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任何獲當時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的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須獲上述批准）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替其職位。替任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亦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股份資格，惟其有權（受制於其給予本公司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境內地址）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其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權利、職責及授權。本身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本身投票外代表其委任董事額外個別投票。替任董事可藉董事會決議案遭罷免，及倘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則其因此事實終止擔任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但獲該大會膺選連任，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被視為於有關退任生效的大會膺選連任，則其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於有關膺選連任後仍可繼續，猶如其並未如此退任。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各人士須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及須單獨就其自身的行為及錯失向本公司負責，及其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所有替任董事的委任及罷免須以作出有關委任及罷免的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作出，並寄發或留於辦事處。

替任董事

董事酬金	84. 董事的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金額。董事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開支	85.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在或因履行其職責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而適當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
其他開支	86. 倘任何董事願意或被要求提供或履行任何類型的額外或特殊服務，包括向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目的出國或居住於海外，則彼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利潤的某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就開支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款項，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酬金，該酬金可按董事會釐定作為其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酬金，而有關酬金應作為本公司的部分一般營運開支予以支銷。
離職	87. 在不損害下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的條文的原則下，董事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離職： (A) 倘（並非為固定年期的執行董事）其向辦事處送達或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如果是有固定年期的執行董事，則其辭職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經董事會接納； (B) 倘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且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C) 倘其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有否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 倘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E) 倘其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F) 倘其因法規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G) 倘其他董事全體一致議決罷免其擔任董事。
在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88.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擔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概無有關董事須就其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賦予，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表決或規定向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權益

89.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務或職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且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決議案（包括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D) 倘所考慮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則可就個別董事分開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應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惟就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及有關董事於前述所提及的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各項決議案則除外。

(E) 在法規及相關董事適當地作出利益申報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F)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該董事的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視乎情況）的權益亦屬重大，則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條例、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申報而訂定、且當時生效的任何規定，向其他董事以下列方式申報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視乎情況）的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i) 董事須在合理切實且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作出申報；若董事就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作出

申報，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 (ii) 董事的權益申報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以書面通知作出，並由相關董事送發予其他董事；或由相關董事以一般通知作出。
- (iii) 就本細則條文的目的是而言，通知必須以印本形式或（如相關的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的電子形式發送；及由專人或郵遞或（如相關的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的電子方式送遞。
- (iv) 如以書面通知向董事作出申報，則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被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一部分，及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v) 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其於通知內所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持有權益，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通報其與通知內所指明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的人士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vi) 發出的一般通知須述明相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相關董事與指明之人士的關連性質。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的一般通知，則於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當天後第21天生效。

(G)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建議（「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及倘其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且其將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任何建議涉及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建議涉及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

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任何建議，以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的發售或要約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未向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 (iv)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作出的要約的任何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v) 任何建議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因其／彼等任何一方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而與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及
- (viii) 有關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根據本細則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的任何建議。

(H) 任何董事會議上如有關於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除非該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上述會議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問題，則須以董事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其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就該會議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I) 就本細則條文而言，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提述應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定義解讀。

(J)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並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借款權力

董事會借款
及提供擔保
的權力

9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押記的登記
冊

91. 董事會應根據法規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及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所有浮動押記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法規關於當中所載押記登記的規定。

董事會權力

管理本公司
業務

92.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本細則的修訂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修訂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向董事提供
退休金及保
險

9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受養人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酬金、退休金或津貼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金及可為任何該等董事的保險作出供款。

地方董事會：
授予權力

94. (A)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落實、變更或撤銷彼等認為合適的規定及規則以進行本公司業務。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及釐定彼等的薪酬，以及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人或代理人任何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帶分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授權人的委
任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在有關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附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

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分授的權力）。任何有關委任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以任何董事或股東或任何如上所述設立的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成員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代名人或經理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人士組成的任何非固定團體的利益而作出。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或便利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來往的人士。

(C)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授予有關擁有於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及有關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存置分冊的權力。

海外使用的
正式印章及
分冊

董事的輪換、退任及罷免

95. 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因輪換而退任一次。

董事的輪換

96. 退任的董事須留任直至該董事須退任的大會或續會散會止。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可
膺選連任

97. 在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倘於任何該等會議上並無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則退任董事（倘願意重選）須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該會議中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動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董事的選舉
及重選

98.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就有關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發出的經簽署通知，以及獲提名的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經簽署通知，已遞交董事會辦事處，則屬例外，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不少於 7 天，而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知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擬委任董事
的通知

9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人數，及作出所須委任以落實任何有關增加，並可決定有關增加人數輪席退任的時間。

增加董事人
數

100. 除在法規另有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單獨表決。

就董事投票

101.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在符合本細則之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必須在下次股東大會退任，惟屆時可膺選連任；而因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但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或
委任額外董
事的權力

本公司罷免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的權力

10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中可能蒙受的損害所作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

董事及秘書的名冊

103. 本公司須按法規的條文規定於辦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存置按法規要求載有本公司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的名冊，並按法規規定的方式不時通知過戶登記處該等名冊內的任何更改及作出更改的日期。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的權力

104.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任期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而在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B) 倘任何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作為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的任命亦須自動終止，惟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的任何申索則不受此影響。

執行董事的酬金

105. 董事會須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該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任何或全部如上所述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

授權

106.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將任何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託及賦予任何執行董事，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聯席董事

董事會委任聯席董事的權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擔任聯席董事，並可隨時撤銷該委任。聯席董事的職銜、職責及權力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聯席董事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被視作董事會的成員，並因此無權擁有根據本細則應付董事的任何酬金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出席獲董事會邀請其出席的有關會議（如有）。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會議

108.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彼等的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

投票

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109.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於任何時候減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最低人數，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若為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但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將為合法。

有空缺的情況下的議事程序

110. 董事可及秘書須（應董事的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且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召開會議

111. 董事可不時選舉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所有董事會會議由如此獲推選的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但倘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的情況下，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為該會議的主席。

主席

112.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董事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可行事的法定人數

113. 董事會可將彼等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有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授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14.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董事或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喪失資格或已辭任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以真誠行事的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每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或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及有權投票。

儘管手續欠妥，行動仍屬有效

115. 凡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或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各份文件須由前述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替任人）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書面決議案

115A. (1) 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可包括部分或所有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惟參與討論會的每位董事或每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能夠：

討論會

- (i) 聽到其他每位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 (ii) 同時隨意願向所有其他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該等討論會可以是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或通過其他任何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細則時已存在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

(2) 在符合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倘參與討論會的董事人數最少為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會議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則該討論會被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及

(3) 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地點則以大部分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分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認證文件的
權力

116.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力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財務報表，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財務報表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

如上所述認
證的文件為
最終決定性

117. 如聲稱為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按上一條細則的條文核證，即成為有利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摘要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構成會議的真確記錄。

會議記錄

118. 董事會須安排就以下各項而言記入簿冊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聲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該等議事程序的證明。

秘書

秘書的委任
及罷免

119.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任期委

任；任何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不時罷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120.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惟本細則或法規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助理及副秘書的權力

印章

121. 董事會應妥為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任何有關印章（受本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證明書的條文所規限）的各份文書須經一位董事簽署，及經第二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士加簽。

妥為保管及加蓋印章的手續

儲備

12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為優先股息或其他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作儲備的該筆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彼等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提撥利潤作儲備的權力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供宣派股息及確定將予分派的利潤須按股東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次序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可因此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

124. (1) 就董事會宣派或批准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及前提是有足夠未分派利潤或儲備可供此用途），董事會可釐定及宣布下列事宜：

發行代息股份的權力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庫存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部分股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及／或轉讓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及其相關的記錄日期，並須連同該通知或隨後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上文所述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額外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記入本公司儲備賬的金額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固定股息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及／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的總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的應配發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的代價及按此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派；或
- (ii) 股東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庫存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部分股息），惟股東同時獲授予權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代替該配股及／或轉讓。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上文所述第(i)段(a)、(b)及(c)分段所載的規定；
 - (b)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有關的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記入本公司儲備賬的金額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固定股息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及／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的總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的應配發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的代價及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派。

(2) 根據上述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以股份或現金選項代替）者除外。

配發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有利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上述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發行代息股份的權力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i)段項下的選擇權利或本細則第(1)(i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25. 概不得從本公司利潤以外派付股息或派付數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股息僅從利潤支付及按董事會建議派付

126.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猶如已繳足（全部或部分）的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股息宣派及派付

1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特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彼等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中期股息

128.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所有金額的款項（如有）用作抵償其即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

扣減欠本公司債務的權力

未獲認領股息

129.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倘任何股息於應付後至少六年仍然未獲認領，董事會可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可就該股息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息承擔利息。

聯名持有人

130. 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支付方法

131. 任何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書面指示外，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應為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

以實物支付

132. 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可規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須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倘有關分派出現困難，則由董事會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和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資產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根據信託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人。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當其時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方式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任何固定股息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此授權及指示將如此議決資本化為股本的利潤或款項按分發予彼等的利潤或款項的比例（即倘若該利潤或款項用作或可用作於由或根據該決議案指定的日期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時所用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代表彼等將該等利潤或款項用於(a)繳清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及／或(b)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及／或(c)在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轉讓予有關股東的庫存股份，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

資本化的程序

134. 倘上文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或款項作出所有分配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配發及／或轉讓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所需的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倘可予分派

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付款的規定，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根據該資本化分別向彼等配發及／或轉讓彼等可能享有的人賬列為悉數繳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

135.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以下有關項目的適當會計記錄：

存置會計記錄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B)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有關會計記錄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作已保存適當的記錄。

136.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除非法規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非前述高級人員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簿冊、會計記錄或文件。

存置會計記錄的地方

137.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規的條文，促使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報告文件的文本。

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報告文件

138. 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供本公司閱覽及按法規要求可供查閱。

核數師報告

139. (A) 依照第 139(B)條細則的規定，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 21 天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核數師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的每位其他人士。每份上述文件規定數目的副本亦須同時送交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獲准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

報告及報告文件的送交

(B)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法規和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條例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在如有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被視為同意及在其規範內）視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而刊登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為本公司已

履行公司條例所規定須寄發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責任，則在符合有關刊載和發出通知的法規和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條例之規定下，由本公司通過其網站，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最少足 21 天前刊登的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根據第 139(A)條細則而向每位該等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履行其責任。

(C)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之釋義與公司條例賦予之定義相同。

經批准的財務報表具決定性

140. 經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核及批准的董事會財務報表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後緊接的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的賬目除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財務報表應即時予以更正，並從此成為最終版本。

審計

核數師

141.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予以委任及彼等的職責須受法規規管。

通知

通知等

142. 本公司向其任何股東發出或寄送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均可親身送遞或以已繳付郵費，且註明該股東姓名和地址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列示的登記地址；或將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或通過任何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方法發出；或（如上市規則及法規容許）根據本細則第 146 條細則的條文而刊登公告。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但在符合法規和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寄送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經本公司網站刊登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及根據該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他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經發布。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等

143. 除非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只須向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發出，如此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向香港境外居住的股東發出通知等

14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凡於名冊內填寫香港境外地址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登記香港境內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對於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張貼於辦事處的通知須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予該等股東，而張貼期限則在有關通知首次張貼時起計 24 小時屆滿。

145.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在將附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投入位於香港的郵局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發出或寄送；證明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經寄發，則只須證明包含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已適當地寫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且投入郵局內。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書面證明書，確認包含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已適當地寫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且已投入郵局內便被視為最終的證明。任何以非郵寄方式，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其被留下之時當作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發出或寄送。若以電子途徑（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則於該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後 48 小時當作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發出。任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則以其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或股東獲通知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以較遲者為準）的 48 小時過後被視作已發出或寄送。若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由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或寄送，則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會在本公司就該項要求而採取獲授權的行動時被視作已經發出或寄送。

被視作已送達通知等

146. 任何按要求或可能以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須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指定的報章刊登，並應被視作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的日期送達。

廣告

147. 若股東當時已身故（無論本公司已獲通知有關其身故與否），任何根據本細則已發出或寄送予該股東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被視作已適當地向其法律代表發出。

股東身故後送達的通知等

148.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被記入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通知等的效力

清盤

149.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同類財產與否）以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上述將予分派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人以實物分發資產的權力

清盤人將資產交予信託人的權力

賠償保證及保險

150.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

董事及高級

人員的賠償
保證

師因執行職務或因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賠償保證。

保險

151. 在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有聯繫公司之董事就任何法律責任投購、並維持保險。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Ming Man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67 號， 總統酒店地庫 B-9， 有限公司，由其董事： CHEUNG KUNG HAI、CHUNG MING FAI、 CHUNG CHING MAN、CHUNG LUP YING。 Overseas Nominees Ltd.， 地址為香港雪廠街， 太子大廈 22 樓， 有限公司，由其董事： JOHN RAMSAY MARSHALL	9,999 1
認購股份總數	10,000

日期：1969 年 9 月 22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ELLA P. H. CHAN，
律師，
香港。